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八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8 時 15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議員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MH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羅莘桉先生, JP、 余嘉敏女士 周楚基總警司 李雅麗高級警司 羅偉思總警司 姚漢生先生 蘇鎮存先生 李樹邦先生 馬錦全先生 盧錦欣先生 吳庭光先生 鄧敏華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警務處觀塘區副指揮官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應耀康先生, JP 馬錦全先生 殷賢賢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房屋署中央支援組主任	議項 I
唐智強先生, JP 嚴麗群女士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議項 II
魏永捷先生, JP 忻國元先生	郵政署副署長 郵政署總監(運作)	議項 III
葉子季先生 陳宗恩先生 盧錦欣先生 徐仕基先生 梁曼玲女士 劉愛榮女士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九龍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議項 IV
葉子季先生 王鳳兒女士 劉志和先生 黎萬寬女士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 (九龍)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規劃)	議項 V

謝英明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1 /九龍
黎以仁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水務及城市發展
董事總經理
張德龍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水務及城市發展
首席工程師

徐德義醫生 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基督教聯合醫院 議項 VI
行政總監
陳少雯女士 九龍東醫院聯網高級經理(行政支援)
張玉清女士 基督教聯合醫院高級行政經理(社區協作)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余以東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報告葉興國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大會備悉有關缺席通知。

2. 主席特別歡迎接任警務處觀塘區副指揮官李雅麗高級警司首次出席會議。同時，主席代表區議會感謝即將調職往黃大仙區的觀塘區指揮官周楚基總警司，在任內對觀塘區所作貢獻，並讚許他與區議會及各政府部門合作無間。

議項 I –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與區議員會面

3. 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先生, JP (「應常秘」)、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東九龍)馬錦全先生與中央支援組主任殷賢賢女士與區議員會面，交流並討論與房屋政策相關的事務。

4. 應常秘介紹局方的主要工作，包括制訂政府長遠房屋政策，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繫於各區覓地，以實現《施政報告》定下十年內興建 20 萬個租住公屋(「公屋」)和 8 萬個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的目標，以及規劃未來公屋的重建計劃等等。

5. 議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麥富寧議員建議局方考慮盡快優化現有人口不斷老化的公共屋邨(例如秀茂坪邨)，引入相應的無障礙通道設施配套(例如秀慧樓連接秀茂坪商場行人升降機)。
- 5.2 馮美雲議員感謝應常秘到訪區議會，並建議局方考慮：(i)就翠屏南邨接連發生火警意外，全面覆檢公共屋邨的消防裝置設計及其保養與維修。她亦讚賞該屋邨管理層及管理公司反應迅速；以及(ii)檢視該屋邨消防通道與防火設備方面是否存在盲點；若然，盡快修正。
- 5.3 黎樹濠議員歡迎應常秘到訪區議會並建議局方考慮：(i)就油麗邨設施的緊急維修(如水管爆裂致令鹹/淡水(暫停供應數天)，以及滴水/漏水維修等，引入新的機制，藉以加快解決維修時間過長的情況，盡量減少對居民的滋擾；以及(ii)就興建公屋方面，全面地規劃並引入相應優化政策，以解決當區的公共交通、運輸、人口擠迫、生活必需品供應與社區設施等等。
- 5.4 陳華裕議員感謝應常秘到訪區議會並促請局方考慮在公屋維修與管理方面：(i)致力提升維修質素，務求質量並重，如維修外牆滲漏必須認真負責，否則一做再做，只會令居民不勝其煩；(ii)改善現有居住環境，加強屋邨的衛生及清潔，杜絕蚊患與鼠患；而一些設計較易藏污納垢的單位，則不宜作住屋編配，應改作其他用途；(iii)嚴格執行房屋署守則，遏止不良惡習，如高空襲物、亂拋垃圾等，使居民安居樂業；(iv)定期檢查屋宇單位內的安全裝置，如電力、煤氣管道等，防止因日久失修或違法接駁而造成火警；以及(v)小心處理「垃圾屋」的問題：經查證確認後，便應與社會福利署人員通力合作，努力解決問題。
- 5.5 姚柏良議員建議局方考慮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道通道工程，以改善區內行人網絡系統，藉以回應藍田及油塘居民

的訴求。

- 5.6 黃帆風議員對應常秘到臨區議會表示歡迎，並支持局方在區內覓地建屋以解決市民的需求。他建議局方考慮就區內整體交通配套作通盤規劃，避免日後交通不勝負荷。
- 5.7 洪錦鉉議員多謝應常秘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建議局方考慮：(i)在區內發展房屋計劃(例如油塘及高嶺土地區的項目)時，須同時兼顧區內整體交通配套的負荷與承受能力；(ii)放寬租金援助計劃，從兩級制擴大至四級制，使更多有需要的居民可以受惠；(iii)繼續推行出售公屋計劃；(iv)以秀茂坪秀慧樓作為例子，要求加快升降機配套興建日程；以及(v)正視公屋單位地面出現水珠的問題，制定解決方法。
- 5.8 謝淑珍議員就高超道與碧雲道之間土地用途由政府診所改變為興建兩座居屋一事，建議局方考慮在擬建居屋下層預留位置增設診所設施。一俟徵得醫管局承諾提供資源，便可在該處開立診所，以回應居民的需求，達至雙贏。
- 5.9 顏汶羽議員建議局方在覓地建屋同時也應兼顧當區的交通及社區配套及承受能力，並以三彩區彩福邨入伙時缺乏交通配套為例，促請有關方面汲取教訓。另外，他查詢局方在三彩區內興建濕貨市場的進度。
- 5.10 張順華議員多謝應常秘到臨區議會並建議局方詳細研究公共屋苑/屋邨停車場豁免公屋租戶/居屋業主租金與因為空置率高而降低車位租金的安排，在細節上會否出現互相矛盾的情況。
- 5.11 簡銘東議員歡迎應常秘到訪區議會，並就觀塘一些位處山坡之上的老舊屋苑促請局方考慮適當地增建下山通道、輦塔、行人電梯等無障礙設施予居民使用；並在規劃新屋邨時考慮及早加入無障礙設施的元素。
- 5.12 何啟明議員歡迎應常秘到臨區議會並建議局方考慮：(i)在廣田邨與康柏苑之間規劃興建一體化連接升降機；(ii)就空置停車場的其他使用模式(例如將其改作電單車泊位等)作出深入研究；以及(iii)就區內的綠化或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興建房屋作統一處理。

- 5.13 柯創盛議員感謝應常秘到訪區議會，並指出多位議員的意見並非個別屋邨獨有的問題，而是全區皆然。他在支持興建房屋予市民的前題下建議：(i)局方考慮統籌多個政府部門(例如規劃署、運輸署等)就新建房屋的交通與社區設施配套規劃能達至統一及和諧的效果；(ii)就舊公共屋邨的設施(例如藍田區優化區內無障礙通道直達山下以及改善和諧式公屋污水渠安置於單位內的設計；(iii)不時更新並適時地向區議會匯報區內不同公屋興建工程的進度和落成日期；以及(iv)就油塘碧雲道混合式的發展項目，表示支持；並認為局方應就議員提出繼續出售公屋計劃的意見，作出跟進。
- 5.14 陳汶堅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早日公布重建區內舊屋邨的時間表；以及(ii)就公屋內的獨居老人辭世問題作出跟進。
- 5.15 黃春平議員歡迎應常秘出席區議會及建議局方考慮：(i)增加區內交通運輸工具及社區暢達性(例如從秀茂坪下山至觀塘市中心、從秀明道公園興建天橋及靚塔往聯合醫院，以及從秀茂坪商場往上秀區靚塔)；(ii)盡快檢修秀茂坪邨內多座樓宇頂層的滲水問題；以及(iii)就「三支香」晾衫架及舊式拉閘(例如秀明樓)作出改善措施。
- 5.16 潘進源議員歡迎應常秘到臨區議會，並促請局方考慮：(i)增加已確定興建公屋/居屋用地的地積比例及樓宇高度，以達致興建 20 萬公屋及 8 萬居屋單位的目標；以及(ii)就交通、醫療、治安及教育方面，聯同相關政策局長遠地規劃發展有關房屋用地。
- 5.17 譚肇卓議員指出三彩區區內無障礙設施尚可，但對外卻是有「障礙」的。他建議局方考慮：(i)避免三彩交通配套不足的情況於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區再度重演；以及(ii)早日規劃發展區對外交通配套、日常社區購物等設施。
- 5.18 鄧咏駿議員歡迎應常秘到訪區議會並建議局方考慮：(i)就高嶺土發展用地多些聆聽區內各方面意見，以及到有關地區探訪，並着力解決現有交通及社區問題，然後才開始發展有關房屋用地。

- 5.19 張琪騰議員指出政府在發展新的房屋用地之際，同時亦是解決當區有關交通、社區設施問題的一個契機。他建議局方考慮：
(i)就發展碧雲道的擬建房屋用地時，同時在區內發展分科門診服務，並呼籲食物環境衛生局早日增撥有關資源，以回應居民的訴求；(ii)就屋邨增設無障礙設施的建議，他強調油塘高怡邨極需要該些設施，以應付該邨眾多老年居民的需要；(iii)針對青年置業困難的情況，再次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以及(iv)積極解決新型公屋噪音滋擾和夏季地板水珠問題。

6. 應常秘就議員的查詢及建議回應如下：

- 6.1 統籌工作：就議員提出各方面如交通及醫療等非房屋事項，房屋署會轉介有關事項予其他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跟進。
- 6.2 發展公營房屋計劃：局方一直致力去實現興建 20 萬個公屋和 8 萬個居屋單位的目標，以解決社會人士對公營房屋殷切的需
求。直至今年六月，公屋輪候冊約有十二多萬宗「一般申請者」的申請(另有約十三多萬宗「配額及計分制」下的申請)，要維持平均約三年配屋的目標，在公屋用地短缺情況下，是一個嚴峻的挑戰。截至 2013 年 6 月底，輪候時間為三年或以上而未獲配屋的一般申請人(共有 19 200 名)，當中約七成選擇市區。如果不能持續地在市區興建公屋，我們便較難縮短這類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局方已着力聯繫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於市區尋找合適用地興建公營房屋，並呼籲議員繼續支持區內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以及歡迎議員就計劃提出意見，房屋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聯繫，盡量完善有關的房屋計劃。
- 6.3 無障礙通道、升降機消防設施、屋邨維修等建議：局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呼籲議員與房屋署地區人員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解決上述問題。

7. 主席感謝應常秘出席會議，並與議員交流與房屋事務工作有關的事項。

(陳汶堅議員及麥富寧議員於下午 4 時正離開會場。)

議項 II－勞工處處長與區議員會面

8.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唐智強先生，JP 與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嚴麗群女士出席會議，交流並討論有關勞工事務的事宜。

9. 唐處長介紹處方的主要工作，包括就業概況、多元化的就業服務、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男士法定侍產假、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勞資關係，以及輸入勞工狀況。

10. 議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0.1 潘任惠珍議員就輸入勞工政策建議處方考慮輸入內地傭工幫忙照顧長者。
- 10.2 何啟明議員建議處方考慮：(i)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諮詢程序輸入勞工；(ii)在支持標準工時立法的前題下向勞工提供超時補水安排；以及(iii)按通脹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 10.3 蔡澤鴻議員建議處方考慮加強監察「假自僱」問題，以保障有關的勞工福利。
- 10.4 張順華議員感謝處長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建議處方考慮：(i)就最低工資立法時須說明可加可減，以及每四年進行檢討一次；期間須留意通脹或通縮的數據，並納入指標調整因素之一；以及(ii)立法禁止無償工時，並以 1.5 倍時薪作為標準工時以外薪酬計算的起點。
- 10.5 顏汶羽議員歡迎處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處方考慮：(i)針對新來港人士的就業情況，推出一些靈活性較大的訓練課程，讓需要留在家中照顧孩童的新移民多一些選擇；(ii)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完結後會否與其他計劃合併；以及(iii)針對青年初次投身職場的情況，多點舉辦青年創業工作坊並加強在學校中心的宣傳工作。
- 10.6 譚肇卓議員建議處方考慮：(i)關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等計劃向區議員提供一定數量的申請表格方便居民填寫；以及(ii)針對新來港人士的就業，增設一些低學歷培訓課程，以鼓勵新來

港人士參與。

- 10.7 洪錦鉉議員歡迎處長光臨區議會並建議處方考慮：(i)就新來港人士的就業問題，加強對低學歷人士的職業訓練課程，藉以減輕輸入外地勞工的壓力；(ii)關於僱員權益(工傷或欠薪)若勞方獲法庭裁定可獲賠償而資方卻未依從判決施以合適的援手；以及(iii)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放寬申請資格。
- 10.8 黎樹濠議員感謝處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處方考慮加強對新來港人士認識本港的勞工法例與福利事宜，以保障其權益。
- 10.9 徐海山議員就男士侍產假查詢處方倘婚生與非婚生子女皆符合條件，會否因此而被市民濫用。
- 10.10 鄧咏駿議員對處長出席區議會會議表示歡迎，並建議處方考慮就空缺工種錯配的情況，深入研究，並按社會現況發展，為青年人推出合適的就業服務。
- 10.11 柯創盛議員感謝處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處方考慮加強與區議會合作教育市民認識一般的勞工法例與勞資審裁處的工作流程，以保障其相關的勞工權益。

11. 處方就議員的查詢及建議回應如下：

- 11.1 輸入內地傭工：現時全港約有 32 萬名外籍傭工，其中約半數來自菲律賓、印尼第二位。政府目前並無計劃從內地輸入家庭傭工，亦無意在政策上作出任何改動，以免衍生其他問題。
- 11.2 輸入勞工政策：處方表示，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每宗輸入技術勞工的申請，包括僱主須進行四星期公開招聘、由相關工會及培訓機構轉介合資格的本地工人予僱主考慮，而勞工處會綜合招聘結果及相關資料，將申請交予勞顧會委員(包含六位勞方及六位資方代表)提供意見，最後由處方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批准或拒絕。
- 11.3 標準工時及法定最低工資：處方指出由於相關委員會現正跟進有關課題，故將把議員的意見反映予兩個委員會參考。根據現時最低工資的法例，最低工資委員會須每兩年就法定最低工

資水平作出建議報告至少一次。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參考「一系列指標」(例如：通脹、失業率、勞工供求、本地生產總值、消費物價指數、經濟增長率等)，及透過公眾諮詢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才會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否作出調整，以及其調整方向和幅度。

- 11.4 就業培訓：處方認同相關培訓機構向市民提供就業服務須配合市民的需要，並會反映予勞工及福利局考慮。
- 11.5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處方表示會在本年十月展開全面檢討，並會一併考慮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同時，處方基於環保的考慮未能向區議員提供大量申請表，但歡迎區議員透過民政處向處方索取適當數量的申請表。
- 11.6 僱員權益：處方指出勞方就工傷申索取得區域法院裁決後，如判定債務人不遵守命令，可向法庭申請財物扣押令以強制執行裁決。至於欠薪個案可通過勞資審裁處作出判決，並由區域法院採取行動取回裁斷的款項。若僱主破產或清盤，致使判決無法執行，勞方可考慮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包括僱員的欠薪、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或法定假日薪酬。
- 11.7 「假自僱」個案：處方指出一名人士的真正身分是僱員或自僱人士，並非純粹取決於其職位或合約上的職銜，而是彼此實質上有否存在僱傭關係，僱主並不能透過與僱員簽署自僱合約而逃避勞工法例下的責任。在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方面，處方會繼續嚴厲執法，並歡迎議員透過熱線 2815 2200 舉報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以便該處可作出跟進調查。
- 11.8 男士侍產假：處方指出按照有關條例草案，男性僱員若在子女的出世紙上獲記為父親，並符合法例的其他規定，可享有侍產假福利。
- 11.9 其他行業就業培訓機會：處方表示，無論是紡織或製造業亦有不同的就業機會，且有培訓機構提供相關的職業訓練，如有需要，處方可於稍後時間把資料交予議員參考。
- 11.10 區議員協助宣傳及推廣有關勞工權益的資訊：處方一直透過多項宣傳活動以促進公眾對勞工權益的認識，亦歡迎議員協助

處方向僱主及僱員傳遞相關訊息。處方會向議員提供相關宣傳活動的資料，以配合推廣工作。

12. 主席感謝唐處長出席區議會會議交流就勞工事務有關的事項。

(陳國華議員及施能熊議員於下午 5 時 05 分離開會場，林亨利議員、黃帆風議員、及姚柏良議員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 – 樂華郵政局服務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4/2014 號)

13. 主席歡迎郵政署副署長魏永捷先生，JP 與總監(運作)忻國元先生出席會議協助討論。

14. 魏副署長向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15.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5.1 蔡澤鴻議員向署方查問，署方有否考慮以其他營運方式(例如電子模式)運作，並籲請署方必須保留核心郵政服務(例如掛號信服務)，照顧市民需要。

15.2 蘇冠聰議員代表樂華南北兩邨的居民，認為署方目前只交代樂華郵政局的運作數據，並不足夠；加上年長居民依賴郵局提供郵務和繳費服務；因此，呼籲署方在現階段擱置關閉樂華郵政局的建議。

15.3 馬軼超議員指出郵局作為政府向市民提供的一項民生服務，若以盈虧決定存廢，做法並不恰當。他認為應以服務市民的角度作出取捨。他對署方考慮以流動郵車代替郵局的構思，表示支持，但不同意關閉樂華郵政局。

15.4 顏汶羽議員建議署方檢視：(i)郵政署作為公共服務提供者的部門定位；(ii)整體社會成本與效益的平衡，而非署方自身盈虧的考慮；(iii)待有具體的替代方案後才諮詢區議會與受影響居民；以及(iv)就安基郵政局服務的增加(由於牛下和三彩區屋邨入伙的關係及德福郵政局已遷往九龍灣商貿區)拿出實際理

據與具體替代方案，才諮詢區議會意見。

- 15.5 馮錦源議員表示，郵政服務、警察服務、公屋等服務的性質類同，並呼籲署方在考慮審計署的建議之餘，亦須顧及社會需求與居民的感受。他反對署方關閉樂華郵政局。
- 15.6 何啟明議員查詢署方營運虧蝕原因何在。
- 15.7 柯創盛議員表示不認同文件的建議，並促請署方考慮：(i)重新檢視審計署的意見；以及(ii)待研究出成熟及可持續的替代/增值方案後，才考慮關閉樂華郵政局，以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
- 15.8 洪錦鉉議員表示，香港政府架構的特點在於有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審計署三個部門，且各具公信力。他建議署方考慮(i)檢討是次諮詢策略，了解地區的實際情況和社區需要，再根據署方的相關政策指引作通盤研究，並提出具體理據，然後向區議會提出；而議員隨後亦可就建議進行地區諮詢與調查；以及(ii)提出可行的替代方案，以便居民作出選擇。
- 15.9 陳俊傑議員指出，如果樂華郵政局關閉，長者下山往郵局十分不便，故建議署方保留樂華郵政局，但可考慮縮短服務時間。
- 15.10 譚肇卓議員表示，署方呈交的文件略嫌遲了一些；他認為署方在設立或關閉郵局方面，理該制定一套客觀的準則。

16.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建議回應如下：

- 16.1 審計署衡量值報告的建議：審計署報告建議檢討的方向(即服務量、財政可行性)，是否把出現虧蝕的郵局關閉，由郵政署作全盤考慮後決定。
- 16.2 郵局服務作為政府公共服務：是否關閉個別郵局，最重要是考慮「實際服務需求」；其次是「規劃考慮」，即其服務範圍有否與其他郵局重疊；最後才是營運損益。
- 16.3 替代設施如自助郵票機等：現時便利店已有郵票發售。

- 16.4 郵政署的服務：郵政署雖然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但作為一個政府郵政機構仍需以有關國際公約為依歸，即必須向市民提供基本的郵政服務。
- 16.5 有否計劃關閉其他分局：在考慮了第 16.2 段提的因素，即服務量偏低、與附近郵局服務範圍重疊、營運長期虧蝕嚴重，才認為要關閉樂華郵政局；署方會以同樣原則，考慮是否需要關閉其他郵局。
- 16.6 繳交帳單服務：交單並非一核心郵政服務，但會慎重考慮當區對有關服務的實際需求。
- 16.7 樂華郵政局的服務量：平均每日有約二百宗交單服務，其他郵政服務每天只有約 60 宗(服務時數為 8 小時)。
- 16.8 該區長遠郵政服務的安排：位於安基苑的牛頭角郵政局應可以承接樂華郵政局的服務需求，雖然兩局位置有一定距離。
- 16.9 樂華郵政局的支出：租金已佔支出約三分之一，其他主要為職員薪金。該局去年虧蝕達 140 萬元，而情況相信會持續惡化。
- 16.10 可行替代方案：署方相信以流動郵車作替代方案的可行性較高，其他方案，例如縮短服務時間成效不大。

17. 主席總結，在未獲悉署方的可行替代方案之前，議員普遍反對關閉樂華郵政局。他期望署方能與房屋署協調，提出一個具體兼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然後再諮詢區議會意見，以達致三贏的局面。

(郭必錚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馬軼超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黃啟明議員於下午 5 時 35 分離開會場，符碧珍議員、馮錦源議員、劉定安議員、林峰議員及蘇冠聰議員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 – 啟德發展計劃 – 增加發展密度的建議方案和技術研究結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5/2014 號)

18. 主席歡迎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與高級城市規劃師陳宗恩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盧錦欣先生與高級工程師/九龍徐仕基先生，以及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梁曼玲女士與工程策劃經理劉愛榮女士協助討論。

19. 規劃署葉子季專員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盧錦欣先生介紹文件。

20.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20.1 陳華裕議員原則上支持文件並向署方查詢：(i)有否考慮前跑道兩岸使用者目視的舒適度，提醒署方注意發展密度，以免產生太大壓迫感；(ii)因額外提高發展密度而增多了約六千住宅單位，有關方面有否就此評估相關人/車流的暢達度，以及考慮如何有效接連觀塘舊區；(iii)早前建議興建跑道末端與觀塘區天橋連接的進展情況，且有否考慮興建小型隧道連接兩區；以及(iv)擬建的冷凍系統會否為規劃中的綜合醫院供應冷氣。
- 20.2 張順華議員指出，啟德發展區讓市民可以飽覽維港景致，是機場搬遷後騰出的一幅難得市區寶地。他不認同把該區規劃作私人商業發展用途，並建議把之打造成西九一樣，廣植林木，讓普羅市民也可享用；如此一來，更可發揮市肺的作用。此外，他又向署方查問建築物高度調高 20 米後對獅子山山脊線的景觀有何影響。
- 20.3 洪錦鉉議員支持善用土地資源，並在此前提下查詢署方：(i)在建議增加發展密度百分之二十後，交通評估仍然是沒有問題/不受影響的理據，另有何計劃優化人/車流的配套措施；以及(ii)要求有關方面闡釋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轉為商業用地背後的理念，並表示對此持反對意見。他建議署方考慮發展該區的地下空間，並作出適切的研究，深入探討。
- 20.4 潘進源議員支持文件，並贊同增加啟德發展區發展密度的建議。他促請署方：(i)再調高發展密度與地積比例，以增加土地和商住單位的供應量；(ii)就污水處理的規劃方面，須確保污水不會流向避風塘方向，以免損及附近的綠化景致；(iii)利用

天橋連接觀塘與跑道末端；以及(iv) 交代附件四所載用地(3E1及 3E2)地積比率下調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減至 90 米的原因。

20.5 黃春平議員就署方文件中整個啟德發展計劃並無提及以天橋連接跑道末端與觀塘區，表示失望。

20.6 鄧咏駿議員反對文件，另又：(i) 質疑為何增加了發展密度，但人/車流的暢達度卻可不受影響；以及(ii)促請署方日後就計劃展開規劃工作時，務須多些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21.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21.1 休憩用地與住宅用地的比例：署方解釋，啟德規劃是經過一個廣泛的公眾諮詢過程才訂定的方案，且已對各方面的需要與訴求作出了適當的平衡和審視，力求達到「以人為本」的目標，故當中有約三成面積的土地擬作休憩用途，以達綠化目的，及將啟德發展成綠茵樞紐，供市民大眾享用。文件建議增加的發展密度並沒有影響上述基本城市設計大綱及理念，僅會在現有的商用及住宅用地上，增加建築物的高度及發展密度。

21.2 位於南停機坪數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署方指出為配合現時及未來社區需要，必會預留足夠土地以作社區設施之用途。為實施「起動九龍東」的政策目標，以加快九龍東的發展，使其轉型為另一個香港核心商業區，需在九龍灣增加商業用地的供應，以滿足整體社會對商業用地的需求，而相關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皆沒有指定的發展用途，故建議把這些土地改劃作商業用途，以回應社會的訴求。

21.3 地下空間的使用：署方鼓勵發展商把停車場設置於地庫，分區計劃大綱圖中亦已預留一些用地的地下空間作地下購物街之用途。

21.4 跑道停機坪建築物高度限制增加：署方表示，相關建築物調高 10 至 20 米，影響輕微，擬議的高度增幅並不會影響維港兩岸望向山脊線的景觀。

- 21.5 位於祥業街兩塊改劃用地(3E1 及 3E2)：署方指出，其中一塊用地現劃作商業用途；另一塊為「煤氣檢管站」及休憩用地。改劃用地後建議可作混合式發展用途，以配合周邊地區的轉型。此外，原預留作「煤氣檢管站」的用地已確認不需發展該用途，因此建議能有效善用土地資源。雖然原先商業用地的建築物高度有輕微調整，但「煤氣檢管站」部分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會由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增至 60 米。有關用地的發展密度亦受制於附近道路及用途的環境影響。
- 21.6 連接跑道末端與觀塘的天橋連接：署方解釋，去年尾已完成環保連接系統的諮詢，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作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其中一個研究內容為大眾關注的連接橋，故是次諮詢並沒有提及有關進展。
- 21.7 區域冷凍系統：署方表示，該系統日後將供應冷氣予相關的兒童醫院及未來伊利沙白醫院搬遷往啟德部分病房建築物使用，現正作第二期工程準備工作。
- 21.8 污水排放：署方指出，污水渠並不會排放污水進觀塘避風塘範圍，大部分污水將會排發至東面的觀塘污水處理廠(現正研究加大其處理污水量)，西面污水將排至土瓜灣污水處理廠。
- 21.9 交通流量估算：署方解釋，位於跑道的土地發展密度相對是低一些，加上中九龍幹線未來投入服務後，車流往土瓜灣地區的增長量相對不多，加上因應「起動九龍東」的政策目標，該處有多個路口都會進行優化改善工程。待 2021 年上述改善工程完成後，即使增加了發展密度，相信對交通流量的暢達度也不致有太大影響。
- 21.10 改善九龍灣及南停機坪區域的連接：署方指出，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除建議興建天橋連接兩區往啟福道商業區外，還建議增建三道加入綠化元素的行人天橋。署方稍後會與相關部門就議員的建議研究進一步優化計劃的可行性。

22. 主席總結，區議會十分關注跑道末端與觀塘的連接天橋的落實情況。此外，區議會亦多次通過相關動議，促請政府早日落實工程；並認為增加相關建築物的高度以配合社會需要是必需的，故呼籲署方盡快與相關政策局商討興建連接橋落實時間表，並妥善處理議員就發展空間和交通配套的憂

慮。最後，他籲請有關方面不可忽略市民的休憩空間，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有關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度。

23. 大會備悉文件。

(黎樹濠議員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5/21》的擬議修訂發展項目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6/2014 號)

24. 主席歡迎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與高級城市規劃師王鳳兒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九龍劉志和先生、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規劃)黎萬寬女士、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1/九龍謝英明先生，以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水務及城市發展董事總經理黎以仁先生與首席工程師張德龍先生協助討論。

25. 規劃署葉子季專員與王鳳兒女士介紹文件。

26.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26.1 呂東孩議員就油塘綜合發展區表達如下憂慮：(i)樓層不多的貨倉樓宇改作多層商住樓宇將導致人口增多，加劇油塘區現已飽和的交通流量，署方須正視相關交通安排與配套情況；以及(ii)容許拆細土地發展的話，重新發展後的油塘區在軟件和硬件方面(例如文康設施、海濱長廊發展、休憩和生活服務等)的配置與整合。他認為署方必須認真審視上述方面，確保油塘綜合發展區可以更好配合東九龍急劇的發展，重煥地區活力。此外，他認為崇信街/仁字圍政府用地發展項目若會影響停車場的泊車過度安排，他會作出反對。他並認為永久封閉一小段東源街及仁字圍的安排不妥，是項建議或會加劇該區交通擠塞問題。另外，他亦建議署方考慮：(i)盡快把東源街石屎廠遷離原址，以配合油塘工業區的轉型，以及改善區內交通及環境；(ii)及早研究搬遷魚市場的時間表；(iii)就前茶果嶺高嶺土地盤，早日規劃茶果嶺麗港城一帶交通安排，避免產生負面效果；(iv)茶果嶺居民反對當局擬興建高嶺土住宅用地的緊急通道經茶果嶺村往茶果嶺道；以及(v)利用鯉魚門天主堂用地興建多層停車場連同社福設施，以滿足居民日益殷切的需要。

- 26.2 張順華議員就高嶺土用地方面建議署方考慮：(i)規限相關居屋發展的高度，盡量做到與鄰近麗港城的樓宇高度相若，令整體發展能夠一致；(ii)把居屋位置與私人樓宇位置對調，以期增加賣地收入以補助居屋的興建費用；(iii)把該地盤以北茜發道附近兩幅空置超過 20 年的休憩用地盡快使用，俾能有效地興建行人通道直達藍田港鐵站；(iv)擬建小學校舍的實際需求量，並考慮改為政府、機構及社區或商業用地；以及(v)盡快完成四個路口的改善工程。
- 26.3 陳華裕議員就油塘綜合發展區用地拆細分為五幅用地的做法，表示支持，認為可方便該區的發展，但擔心會影響該區的通達度。就敬業街土地用途重整建議，他支持把現有成業街休憩花園搬遷至原址以西位置，以配合「翠屏河」的美化工程。此外，又建議署方考慮重點發展「翠屏河」與附近觀塘泳池一帶地段，但提醒有關方面須注意雨季可能有山洪爆發問題。
- 26.4 鄧咏駿議員反映麗港城居民對高嶺土用地的意見：要求興建一條額外車輛行車通道接連高嶺土住宅區及茶果嶺道，以免交通擠塞。關於敬業街土地用途重整一事，他支持署方的建議，並促請署方加快進行；建議成業街公園能與麗港公園以淺隧道的形式互相連繫，並且首先興建成業街公園後才拆去舊公園。
- 26.5 何啟明議員就油塘工業區的綜合發展建議促請署方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絡，了解為旅遊區提供足夠車位的重要性，並適時知會有關商戶及居民。關於敬業街土地重整建議，他查詢署方目前的建議有否與「起動九龍東計劃」互相配合，因為有關土地可發揮緩衝區的作用，有助紓緩開源道一帶的交通擠塞。
- 26.6 張琪騰議員對油塘工業區用地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鯉魚門區車位嚴重不足，故支持把海傍部分土地規劃作為停車場用途，另增加建築物高度與地積比率，有利當區的發展。他建議署方考慮就鯉魚門海傍用地、油塘工業區綜合發展與當區議員再深入研究和討論。
- 26.7 洪錦鉉議員提醒署方須就相關用地的交通配套與有關部門互相配合。

26.8 簡銘東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長遠地規劃有關用地的交通配套；(ii)油塘工業區用地：目前油塘區車位嚴重不足，公共交通亦未能追上不斷增加的人口需求；以及(iii)高嶺土用地：目前道路不足以應付日後的交通需求。

26.9 陳耀雄議員就署方文件的內容表示讚賞。他建議署方考慮：(i)進一步優化油塘工業區用地建議中提及的海濱長廊，以配合起動九龍東計劃發展，以及增加更多休憩空間予觀塘居民；唯在發展過程中，務必與當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多作溝通，了解地區需要，並深入研究附近的交通情況；(ii)就高嶺土用地繼續聽取當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意見，以完善有關計劃；以及(iii)就敬業街土地用途的重整建議，認為「翠屏河」的構思值得稱讚，並籲請有關方面繼續努力改善附近地區的景觀與衛生環境。

26.10 譚肇卓議員查詢署方如何處理議員為此提出過的意見。

27.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27.1 油塘工業區用地：就停車位問題，當局一直與當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保持溝通，並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車位供應足夠。在鯉魚門徑發展用地已要求發展商提供 250 個公眾停車位，並且(約 150 個車位)會較住宅單位提早落成以供使用。就仁宇圍用地，當局已就現時臨時用途重新招標，相關部門亦作出協調，以期在發展的不同階段能盡量保持現時該用地停車位數目。根據初步構思，地盤一半面積將作臨時停車場用途發展，待永久停車場建成後便可發展餘下用地。關於鯉魚門村社會福利大樓建議用地，署方表示上述附近發展已可提供約 420 個(鯉魚門徑用地的 250 個加上仁宇圍用地的 170 個)永久停車位，應可滿足區內需求，日後若興建政府大樓，並有進一步需求，可考慮於晚間開放停車場予市民使用，藉此增加停車位的供應量。

27.1.1 署方解釋目前改劃並沒有增加該區的地積比率，只是把大綜合發展區劃分為五個較小型的發展區，故並不會增加交通流量。就封閉部分東源街後，署方表示已諮詢運輸署並建議將部分仁宇圍路面擴闊變為雙線行車後，交通車流並不會有負面影響。

27.1.2 署方指出區內有數間石屎廠，受環保署發牌監管。隨着區內住宅發展陸續落成，有關石屎廠在續牌時須提供證明其運作不會對附近住宅有負面影響。因此其規模及運作會受到規管。

27.2 茶果嶺高嶺土用地：署方備悉議員對交通安排的關注，並表示文件若更能詳細交代有關交通安排將會較為理想。署方的顧問亦曾考慮有否需要增建道路以紓緩茜發道交通，但因高嶺土用地與茶果嶺道有很大的高度落差及在不佔用鄰近茶果嶺村及藍田交匯處用地的前題下，興建有關車路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同時署方亦建議在地盤附近四個路口(茶果嶺道/茜發道、茶果嶺道/偉業街、茶果嶺道/偉發道/成業街、偉業街/偉發道)進行交通改善措施，確保車流量維持在可接受水平。至於興建一條緊急車輛通道連接高嶺土用地及茶果嶺道，經諮詢運輸署及消防處等部門後，署方確認沒有需要。

27.2.1 關於居屋用地，署方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進一步研究。就與麗港城樓宇高度相若的建議，署方指出目前規劃建築物高度為約主水平基準上 90 至 100 餘米，而麗港城是 85 至 95 米，故高度大致相若。

27.2.2 就小學校舍需求，署方解釋並非純粹顧及高嶺土地盤的未來人口結構，而是整體地考慮全區數據，並已諮詢教育局意見，且獲局方支持是項校舍規劃。

27.2.3 就車輛額外通道的可行性，署方的顧問表示已進行相關的工程研究。由於兩地高度相差約 27 米，道路斜度將會達 16%，遠遠超出一般新興建的道路最高斜度為 8%之上限，因此興建該額外通道在道路安全上並不可行。根據交通評估，在上述四個路口的優化措施實行後可應付至 2036 年的交通需求。

27.3 敬業街土地重整建議：署方指出，有關研究會顧及與麗港城連接及着重近觀塘泳池一方的「翠屏河」發展，並且保持目前排洪功能；並同時進行河畔美化工程。就成業街公園及未來翠屏河公園在時間上交接的意見，以及對附近道路路口如開源道、偉業街等作出交通評估和提出改善的意見，署方會顧及推出商

業用地(包括公共停車場)的時間表，配合地區需要，適時落實新公園及道路改善方案。

28. 主席總結，議員關心相關用地的交通配套安排，並建議署方就上述事項到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詳細諮詢，並作為續議事項跟進。他並呼籲署方就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充分諮詢相關議員，以釋除有關疑慮。主席補充觀塘在不斷支持政府興建公私營房屋的同時，政府缺乏一個就全區長遠交通規劃進行詳細評估，以減輕觀塘的現在及未來沉重的交通負荷，並要求運輸署代表能向政策局反映區議會的上述訴求。

29. 大會備悉文件。

(馮美雲議員於下午 6 時 50 分離開會場，顏汶羽議員於下午 7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九龍東醫院聯網 2014/15 年度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7/2014 號)

30. 主席歡迎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基督教聯合醫院行政總監徐德義醫生、九龍東醫院聯網高級經理陳少雯女士與基督教聯合醫院高級行政經理(社區協作)張玉清女士協助討論。

31. 九龍東醫院聯網徐總監介紹文件。

32.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32.1 黃春平議員關注聯合醫院病人病理分析失誤個案。他建議院方考慮進一步完善有關的審查制度。

32.2 張順華議員就聯合醫院病人病理分析失誤個案建議院方考慮，在調查報告完成之前盡快引入機制，以免再有類似個案發生。

32.3 陳華裕議員查詢院方現時是否有機制或渠道讓病人索取有關醫生紙或推介信。

- 32.4 潘進源議員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及助理專員就解決九龍灣診所人手不足一事所作努力，表示謝意。此外，亦建議院方考慮：(i)在覆核病人病理分析報告方面，加強人手，以免再次發生失誤事件；(ii)加強院方醫護人員應付目下與擴建後的服務需要；以及(iii)統一並規範醫護人員的制服。
- 32.5 譚肇卓議員建議院方考慮：(i)嚴正處理聯合醫院病人病理分析出錯個案；以及(ii)檢討報告須具前瞻性，以免同類事件再度發生。
- 32.6 洪錦鉉議員對院方就聯合醫院病人病理分析出錯個案能以公開透明的態度向外披露，表示欣賞。他建議院方考慮加強培訓並優化醫護人員的服務態度，以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
- 32.7 蘇麗珍議員建議院方考慮：(i)藉聯合醫院擴建的契機，加強並提高院方的醫護服務水平；以及(ii)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共同研究可否在秀明道公園興建升降機或扶手電梯，方便四順與秀茂坪區的居民直接往來聯合醫院，以免加劇協和街的交通擠塞。

33. 院方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33.1 聯合醫院病人病理分析失誤事件：院方表示會繼續提供有質素及安全可靠的醫護服務，並承諾嚴正處理有關事件。院方會全面配合專責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向其提供所需資料，並全力跟進報告建議的改善措施。院方期望在實施改善措施之後，能挽回市民對聯合醫院的信心。與此同時，院方已即時把病理報告的抽查比率調高至百分之十(全港最高)。
- 33.2 索取病人轉介信及醫療報告：院方表示，現時是有機制讓病人索取所需文件，並承諾將檢視及優化現有機制。
- 33.3 醫護人手：院方指出，在本財政年度已增加若干醫護人員名額，並會按服務、培訓及擴院需要，小心地規劃人手需求，以及作出適當安排。

33.4 醫護人員制服：院方會與相關部門着手研究，令服務使用者更容易辨識不同職系的醫護人員。

33.5 醫護服務質素：院方指出，若議員察悉某些醫護人員的服務態度未如理想，可向院方表達，院方定必跟進處理。

33.6 聯合醫院擴建計劃：就服務而言，院方表示除增設腫瘤科、加強急症及手術室服務外，病床數目亦會增加，以期能提供更全面的醫療服務。就醫院暢達度的建議而言，院方會全面配合政府部門主導及規劃的相關工程。

34.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II－觀塘區 2014/15 年度核心部門工作計劃半年度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8/2014 號)

35.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III－觀塘及秀茂坪警區 2014 年度 警政大綱半年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9/2014 號)

36.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IX－觀塘區議會 2014/15 年度財政檢討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0/2014 號)

37. 秘書介紹文件。

38.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X－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1/2014 號)

39. 秘書介紹文件。

40.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XI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1.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XII – 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2/2014 號及 43/2014 號)

42.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III – 其他事項

(1) 「全城街馬」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舉辦「全城街馬香港 10 公里街馬@東九龍 2015」、及建議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

43. 主席報告，「全城街馬」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舉辦「全城街馬香港 10 公里街馬@東九龍 2015」、建議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由於上述活動十分有意義及區議會去年已作為該活動的「支持機構」，大會通過區議會接受其邀請作為「支持機構」。

(2) 邀請成為「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日常生活與善用科技」講座的「支持機構」

44.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來函告知：i.自 2011 年 6 月開始，公署每月在各公共圖書館為公眾舉辦「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日常生活與善用科技」講座，介紹使用互聯網及其他先進通訊平台（如社交網絡）時如何保障個人資料私隱。這講座系列獲得互聯網專業協會、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及網上服務供應商聯盟的支持。ii.此系列的《探討網絡安全 — 如何避免被網上起底》講座將在 2014 年 10 月 4 日於藍田公共圖書館舉行，誠邀觀塘區議會成為此活動的「支持機構」，讓公署在宣傳品上顯示觀塘區議會徽號，並協助發放活動海報予觀塘區議會成員。由於上述活動十分有意義，大會通過區議會接受其邀請作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3) 香港青年協會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舉辦「鄰舍第一」2015年全港18區鄰舍團年飯、建議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及贊助該活動

45. 主席報告，香港青年協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舉辦「鄰舍第一」2015全港18區鄰舍團年飯、建議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及贊助該活動經費。由於上述活動十分有意義及區議會去年已作為該活動的「支持機構」，大會通過區議會接受其邀請作為「支持機構」。在參考其他區的回應(即只作為「支持機構」，不贊助該活動經費)和由於區議會並沒有先例，故此不贊助該活動經費。

(4) 觀塘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46. 秘書報告，如早前於5月份的全會會議中報告，觀塘區議會在2013年12月中，就「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及「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兩個已獲通過項目所提交的「初步建議書」及「工程界定書」已獲民政事務總署批准。而隨後由建築署協助擬備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亦已分別於2014年7月31日及8月13日獲發展局批准，完成了確定工程可行性的正式程序。

47. 下一階段觀塘民政事務處將繼續協助觀塘區議會屬下「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約同相關部門召開第七次會議，就相關的技術及程序事宜進行諮詢，以制定詳細項目建議提交觀塘區議會全會會議作出議決。

(5) 「渣打香港馬拉松2015」

48. 主席報告，「渣打香港馬拉松2015」將於2015年1月25日(星期日)舉行。大會通過一如上屆安排，委託蘇麗珍議員負責統籌觀塘區代表名單及有關報名事宜。

議項 XIV -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定於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8時20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2014年11月4日獲得通過。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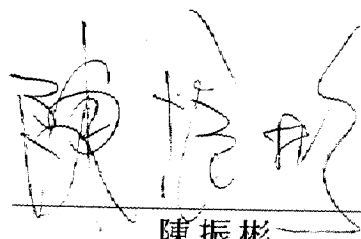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